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化验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8日,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化验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16]151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桓台县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约955平方米,建筑面积3334.9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过程控制分析及进厂原料和出厂产品的质量检验和催化剂的部分分析,对全厂分析化验的温度计、量器、秒表、天平、砝码等进行校验及全厂分析化验所用标准溶液的配制等;工程组成主要包括:化验楼一栋以及配套的,化验楼总层数为三层,局部为四层(其中包括仪器分析室、标准溶液室、天平室、样品间等功能房间);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和供暖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干式活性炭净化箱14套、危险废物暂存间、隔音降噪设施,污水处理站、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依托原有设施;主要生产设备为COD消解仪2台、pH计2台、气质联用仪1台、超级恒温水浴2台、CFR辛烷值测定机1台、电热恒温干燥箱2台、TSN-300型硫氮测定仪1台、电子天平7台、石油密度计3台、金相显微镜1台等设备。工艺流程:样品→化验分析→化验室清洁→结果分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环评报告表于2016年8月编制,2016年9月09日通过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桓环许字[2016]151号),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建成,同期环保设施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检测时间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1日,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化验楼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比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化验废水（化验废液和清洗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化验分析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废气，废气收集后经风管穿楼板上进入干式活性炭净化箱（14台）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14根）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正常。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检测设备、排风系统中风机以及空调外机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封闭厂房等，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约870米的官西村。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器皿、废活性炭、废试纸、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器皿、废活性炭、废试纸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化验废水（化验废液和清洗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干式活性炭净化箱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2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2dB (A)，夜间最大值为 48.2dB (A)。噪声排放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涝淄河，距离约920米，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处理，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官西村约870米，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官西村基本没有影响；项目属于质量检验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检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厂界污染物达标，项目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进行相应整改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1、危废暂存间不规范：室内外危废标示牌和危废分区不规范，无防渗接盘、无危废台账，应按相关规范要求整改。

2、坚强废包装器皿、废活性炭、废试纸的管理，及时将各种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3、废气排气筒检测孔不规范、无标示牌、无检测平台和检测梯，应补充标示牌，设置规范的检测平台、检测梯和规范检测孔。

4、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需要挂牌表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5、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6、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以上问题整改完成后，将整改前后照片发给验收组成员确认后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吴振民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17306388783	吴振民
企业代表	马玉芝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任	1730638722	马玉芝
检测代表	王凯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409063097	王凯
专 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 授	13864311196	刘家弟
专 家	陈纪余	淄博市化工行业协会	高工	15169225398	陈纪余
专 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02881	耿殿荣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整改后专家确认签字：

已整改

刘家弟 耿殿荣 陈纪余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8日

